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为泉州上实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近期，公司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租赁”）及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泉州上实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。为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、拓宽融资渠道、优化筹资结构、满足资金需求，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泉州上实用其多媒体设备、空调设备、通风系统设备、强弱电设备、监控设备、安防设备、照明设备等设备作为租赁物，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中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 2 亿元，期限 2 年，年利率为 5.25%。公司为泉州上实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二、股东大会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，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。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审议决策程序通过之日止，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

本次公司为泉州上实提供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。本次担保使用额

度情况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股东大会审 批额度	本次使用前 剩余额度	本次使用	剩余额度
公司	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子公司	50 亿	50 亿	2 亿	48 亿

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为泉州上实提供担保 0 亿元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泉州上实提供担保 2 亿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2、担保金额：2 亿元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定期）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、2023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7.5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4.46%。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3 日